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进双方配合协作，按时保证安全地完成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木沟锌矿矿山弃渣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山阳县十里铺街办王庄村。

3. 工程期限：90 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1713988 元。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进场并完成施工准备且向甲方提交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过程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主要材料进场及复检报告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约定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误一天工期须按合同价款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承担工程施工需要提供施工图复印件一份，分项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复印件一份。

2. 甲方向乙方派驻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安全、质量的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制止和处罚一切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否则甲方可辞退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

3. 甲方需配合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4. 乙方进场的队伍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但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如签订合同、协议等。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维护好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6.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组织施工生产。

7. 乙方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施工计划安排以及进度和质量全面监控，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甲方工程师质量总体目标的要求，如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创优目标，对乙方按照甲方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8. 乙方对其生产作业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应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在质量上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按业主及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提出的要求，并按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处罚。

10.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月施工计划、分项工程验收通知、验工计价表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主要材料进场及复检报告等。

11.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其他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本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凡因乙方施工行为、施工人员、施工场地、施工扰民、邻里关系、劳务工资、材料采购等引发的一切矛盾、纠纷、投诉及法律争议，

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赔偿。

13.本项目乙方进场动工前，已有其他施工单位对本工程完成部分先期施工。甲乙双方已就此事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该前期已施工部分所产生的一切工程款、遗留债权债务、劳资纠纷、质量争议、邻里矛盾、现场遗留问题及其他任何经济、民事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全权协调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受损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额赔偿兜底。

二、竣工验收及付款

1. 质量目标：本工程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完工后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100%。

2. 质量标准：相关项目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3. 质量管理：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有关合同文件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进行质量自检；认真接受和配合甲方质量检查人员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监理和检查。因乙方违反施工操作程序、规程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日常施工生产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2.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必须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管理制度使用火工产品及其它危险品。

4. 乙方必须对生产和生活用电、用火严格管理，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防止触电、火灾等施工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过失引发的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处理事故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指导，但这并不意味着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交通肇事等一切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非施工事件，乙方应对自有人员严格管理如出现一切违法、危及他人或自身生命的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负。

四、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不当引起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违约

1. 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相邻权人阻工、地下文物发现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禁止把承包的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乙方连续一个月未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把乙方驱逐出场，双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无故怠工、息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自负。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退场和停工，否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损失自负。

6.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和返修。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

7. 乙方由于工程进度、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资金、设备、人员投入不足，造成进度计划滞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8.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律及地方相关条例的规定。

六、质量保修

保修期为 1 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好，并承担费用，属甲方自己购买的设备材料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按操作规程使用、人为损坏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七、合同生效与补充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所有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误工或窝工费用。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山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签订地点：商洛市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八、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乙方：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江北支行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331890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